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2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3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13
九、国有资产信息	113
十、名词解释	114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5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8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49.63	本年支出合计	4956.38
33	上年结转结余	106.75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956.38	支出总计	4956.3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956.38	4849.63	4849.63							106.75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3	20140	信访事务	15.00	15.00	15.00							
4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88	4648.13	4648.13							106.7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5	25.15	25.15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3.1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	22.00	22.00							
9	20808	抚恤	3688.92	3619.62	3619.62							69.3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95	242.08	242.08							4.87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706.42	690.00	690.00							16.42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71.01	1725.50	1725.50							45.51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00	826.00	826.00							
14	2080807	光荣院	12.00	12.00	12.00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	4.00	4.00							
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54	120.04	120.04							2.50
17	20809	退役安置	793.08	755.63	755.63							37.45
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9.39	409.39	409.39							
1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6.00	216.00	216.00							
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14	19.00	19.00							15.14
2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9.40	17.09	17.09							22.31
2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1.00	81.00	81.00							
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5	13.15	13.15							
2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1.30							
2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0.60							
2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0.70							
2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6.43	246.43	246.43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	2082801	行政运行	162. 41	162. 41	162. 41							
29	2082804	拥军优属	30. 00	30. 00	30. 00							
3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 52	13. 52	13. 52							
31	2082850	事业运行	30. 50	30. 50	30. 50							
3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 00	10. 00	10. 00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 00	167. 00	167. 00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00	61. 00	61. 00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00	58. 00	58. 00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00	3. 00	3. 00							
3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6. 00	106. 00	106. 00							
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 00	106. 00	106. 00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50	19. 50	19. 50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50	19. 50	19. 50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50	19. 50	19. 5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956.38	231.86	4724.5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3	20140	信访事务	15.00		15.00			
4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5.00		15.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88	199.36	4555.52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5	25.15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	22.00				
9	20808	抚恤	3688.92		3688.92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95		246.95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706.42		706.42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71.01		1771.01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00		826.00			
14	2080807	光荣院	12.00		12.00			
15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		4.00			
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54		122.54			
17	20809	退役安置	793.08		793.08			
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9.39		409.39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6.00		216.00			
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14		34.14			
2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9.40		39.40			
2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1.00		81.00			
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5		13.15			
2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2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2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6.43	172.91	73.52			
28	2082801	行政运行	162.41	162.41				
29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3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31	2082850	事业运行	30.50	10.50	20.00			
3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13.00	154.00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	13.00	48.00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10.00	48.00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3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6.00		106.00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00		106.00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88	4754.8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167.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49.63	本年支出合计	4956.38	4956.3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5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956.38	支出总计	4956.38	4956.3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956.38	231.86	4724.5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3	20140	信访事务	15.00		15.00
4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5.00		15.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88	199.36	4555.52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5	25.15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	22.00	
9	20808	抚恤	3688.92		3688.92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95		246.95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706.42		706.42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71.01		1771.01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00		826.00
14	2080807	光荣院	12.00		12.00
15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		4.00
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54		122.54
17	20809	退役安置	793.08		793.08
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9.39		409.39
1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6.00		216.00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14		34.14
2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9.40		39.40
2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1.00		81.00
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5		13.15
2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2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2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6.43	172.91	73.52
28	2082801	行政运行	162.41	162.41	
29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3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31	2082850	事业运行	30.50	10.50	20.00
3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13.00	154.00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	13.00	48.00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10.00	48.00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3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6.00		106.00
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00		106.00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31.86	214.45	17.4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30	211.30	
3	30101	基本工资	155.50	155.50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	22.0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10.00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	3.0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		17.41
1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11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12	30211	差旅费	0.51		0.51
13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14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18	30302	退休费	3.15	3.15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495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9.6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6.75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495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4.4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7.41 万元；项目支出 4724.52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用于工资的发放和保险的缴纳，日常公用经费用于日常办公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相关补助的发放。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4956.3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62 万元，主要为压减日常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331.13 万元，主要为预算需求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7.4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需求，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退役军人政务管理。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退役军人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完成退役军人规划项目；建立和维护全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退役军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各项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妥善解决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目标 1：根据文件精神严格管理，及时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及各项社保，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 2：按照规定使用日常公用经费，保证单位各项活动正常运行。

目标 3：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退役士兵以及现役士兵的各项补贴、优待金等；高质量完成退役士兵、退役士官的安置工作；开展好走访慰问活动；完成烈士祠、烈士陵园的设施维护，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祭祀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预算工作组织。本单位要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协同、高效配合的预算工作机制，财务、双拥优抚股、移交安置股等各个部门联动，实现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按照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统领和总控作用，真正实现各类预算统筹安排。加大预算管理的力量，按照价值链等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假设条件，进一步量化梳理资源价值分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集约化，发挥预算管理的决策支持和价值提升作用。

3、强化预算管控。不断完善财务预算执行跟踪、监督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预算执行速度与效果，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存在问题，发挥预算引领与管控作用，确保年度预算指标的落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重大事项和关键指标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算外项目。建立并持续优化完善内部预算考核，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开展预算事中和事后考核评价，实现全面预算闭环管理。

4、提升预算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管理流程、加大管理覆盖、实现民政全面预算信息互联互通，做到统一平台、统一布置，满足多方面、多层次信息融合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有效性和标准化水平。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7378		项目名称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50	其中：财政 资金	9.5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工资的按月发放和各类保险的按月缴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解决好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 保障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3.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数量（人）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		1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合规率（%）	退役安置人员是否符合发放范围		1%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完成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示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标准（万元）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月平均数	≤0.83 万元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落实率（%）	实际落实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热情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进一步完善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对象满意度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对改资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2、病故军人高五常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8E		项目名称	病故军人高五常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78	其中：财政 资金	50.78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病故军人高五常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用于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人数(人)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象数量		1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人均 发放标准（元）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07786.3 元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10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3、病故军人刘彦平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7T		项目名称	病故军人刘彦平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30	其中：财政 资金	41.3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病故军人刘彦平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用于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人数(人)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象数量		1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人均 发放标准（元）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413034.3 元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10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4、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3P00584210348C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87	其中：财政资金	4.87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足额发放 41 名三属人员抚恤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4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40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14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8%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其他优抚支出)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3P00584210391E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其他优抚支出)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按月为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为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老党员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2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51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较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2）21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冀财社 2022 年 20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3P005842103974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2 年 20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14	其中：财政 资金	15.14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军休所正常办公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2.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 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 动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率 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率 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 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率 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 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7、冀财社 2023 年 157 号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3P00584510438T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57 号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31	其中：财政 资金	22.31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管理教育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2. 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 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38 人	接收退役士 兵人数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接收退役士 兵时间及培 训计划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 元	退役士兵安 置条例》的 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9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退役士兵安 置条例》的 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3P005845104350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42	其中：财政资金	16.42	其他资金	
	按月足额发放 204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00%	
绩效目标	1. 按月足额发放 204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3P00584510436K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51	其中：财政资金	45.51	其他资金	
	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385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0、冀财社 2023 年 1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2N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实施为了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按月缴纳医疗保险，保证优抚对象参合率 100%，让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保障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家庭负担。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1、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支出-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21M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支出-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50	其中：财政资金	0.5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为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较发放前得到明显改善。 3.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2、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伤残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183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伤残抚恤-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3、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17F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3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死亡抚恤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41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19N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35. 50	其中：财政 资金	1635. 5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4118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4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76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60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5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9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7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2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9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68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229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用于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退休费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 保障 4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6、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5H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00	其中：财政 资金	19.00	其他资金	
	2024 年，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政策，为加强军休管理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做好军休所工作人员、车辆经费支出，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2.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 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覆盖率（%）	资金使用军休干部覆盖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运转率（%）	反映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例》等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3 年 17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596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第二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1.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3.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4800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9000 元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3 年 20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65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0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70	其中：财政 资金	38.7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足额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 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9、冀财社 2023 年 22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7Q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2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4.30	其中：财政资金	34.3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足额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 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8C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 1987 年以来我县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以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 保障 4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1、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24G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2.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的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 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民【2012】99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冀民【2012】99 号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冀民【2012】9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2】9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生活情况提高率（%）	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领取自主就业金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90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09	其中：财政 资金	17.09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保障广大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2. 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 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5 人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接收退役士兵时间及培训计划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 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9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3、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33Q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支出）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0	其中：财政资金	1.7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在资金用于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为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29J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伤残人员抚恤金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5、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26P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三属人员死亡抚恤的按月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41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58J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31.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3.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4800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9000 元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21Y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6.00	其中：财政 资金	26.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的缴纳和医疗保险的缴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 元	根据<<河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30X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	其中：财政 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用于在乡退伍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 4118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4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76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60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5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9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7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2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9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68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3 年 23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22J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县级光荣院取暖经费，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改善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2.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3. 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个）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调查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反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元）		≥17.5 元	当地取暖收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改善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较发放前改善率（%）		≥95%	调查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0、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4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7422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4 年财政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5	其中：财政 资金	3.65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公岗满三年生活补贴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解决好退役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 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3.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数（人）	符合条件公益性岗位人数（人）		1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合规率（%）	补贴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0.29 万元	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公益性岗位较补助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10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热情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进一步完善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31、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28J		项目名称	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日常办公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2. 搞好局下属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 3. 项目实施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事业单位数量（个）		3 个	巨机编办 【2019】5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100%	根据县政 府、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 工作管理制 度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县政 府、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 工作管理制 度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0.33 万元	制定支出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根据县政 府、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 工作管理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事业单位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15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使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2. 在全县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3. 使广大群众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面积（亩）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日常绿化维护面积（亩）	≥20 亩	测量统计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率（%）	反应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情况	100%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完成时限	反映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修的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按照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成本（万元）	用于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每亩投入金额	≤0.75 万元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0.9%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33、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5K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7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 规字 【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 规字 【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 元	冀退役军人 规字 【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4、双拥办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3C		项目名称	双拥办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提升双拥服务工作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项目的实施提升双拥服务工作。 2. 加大双拥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次）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双拥活动开展合规率（%）	双拥活动开展符合规定率（%）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2.5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双拥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5、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6177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7.39	其中：财政 资金	257.39	其他资金	
	该资金 2024 年用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 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55 人	当年退伍接 收人数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1 人	当年退伍接 收人数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 士兵人数（人）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24 人	接收转业士 官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 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1.91 万元	《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冀民 【2012】99 号文件等文 件精神
	成本指标	领取自谋职业金人员人均发 放标准	领取自谋职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1.5 万元	《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补助人均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标准，按照上年度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0.42 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36、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0H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 搞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3. 使全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数量（个）		1 个	巨机编办 【2019】5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100%	冀办发 【2019】10 号，巨字 【2019】8 号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冀办发 【2019】10 号，巨字 【2019】8 号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0.83 万元	冀办发 【2019】10 号，巨字 【2019】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7、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2Q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52	其中：财政 资金	13.52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4 耐服务费的缴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军人数据精确度。 2.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数量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数量		303 个	县乡村三级 平台数量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正常使用率 （%）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正常使用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时间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支出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签订合同 同时限
	成本指标	服务费成本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成本		13.52 万元	根据签订合同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转年限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可继续正常运转年限		1 年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体化使用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8、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745W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8.00	其中：财政 资金	48.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 2024 年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办理退休前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为我县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2. 确保退役士兵到期办理退休的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人）	符合缴纳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15 人	退役士兵人 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银行发放率 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银行反馈信 息
	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元）	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2.5 万元	保险征缴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退役士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补缴医保单位部分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39、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27Y		项目名称	慰问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走访。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优抚对象 620 人, 4 个驻军单位, 1.2 万名退役军人，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2. 进一步加大军地互访，精准拥军，为基层部队和官兵解决实际问题，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3. 项目实施使全县驻军单位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实际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620 个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个）	实际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人）		4 个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数量（人）	实际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数量（人）		1.2 万元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反应慰问对象覆盖程度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时限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0.02 万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慰问驻军部队平均标准（万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4 个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按照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2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双拥优抚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40、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67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2. 营造双拥共建的浓厚氛围，使军队服役人员安心服役，助力强军、服务国防。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人）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		≥171 人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万元）	立功受奖人员平均发放标准（万元）		≥0.08 万元	根据县领导对《巨鹿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标准的建议》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0.9%	根据县领导对《巨鹿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立功受奖现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奖励金标准的建议》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41、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296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驻京信访维稳工作人员差旅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派驻京工作队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2.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间（月）	反应驻京信访维稳人员值班时间（月）		≥11 次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质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100%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时效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680 万元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情况占信访总数量		≥90%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导的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信访维稳人员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42、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619E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14.00	其他资金	
	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 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3 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95%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4 年 12 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42000 元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 度、冀民冀 （2016）86 号, 邢民 （2014）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 度、冀民冀 （2016）86 号, 邢民 （2014）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调查走访

43、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618T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6.68	其中：财政 资金	116.68	其他资金	
	该资金 2024 年用于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536 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536 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2. 项目实施完成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3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4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77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人数		≤164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6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提高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4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9340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的发放和医疗保险的缴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6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011753H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6	其中：财政 资金	1.16	其他资金	
	该项资金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按月为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7.2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97.21
1、房屋（平方米）	315	21.41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28.26
4、其他固定资产	225	247.54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